

# 裁军谈判会议

CD/1773  
15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意大利

### 工作文件

####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生效问题：可选择的办法

1.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四条，“条约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条约之规定或依谈判国之协议。倘无此种规定或协议，条约一俟确定所有谈判国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即行生效”。作为一个规则，多边条约规定，当一定数目的批准书交付保存国、一国际组织的秘书处，或者将批准通知其它缔约国后，再行生效。

2. 因此，条约并非在通过和签署后立即生效。必须有关于生效的条款，以规定缔约国如何受条约拘束。它们通常规定条约生效所必需的批准国数目和/或国名。在许多情况下，为生效而预定批准书的最低名单和/或数目，以保证多边条约的普遍性。

3. 决定《禁产条约》生效的条件，必须考虑到现有可选择办法以及其它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以往经验。条约生效的可选择办法有：

- (1) 列出生效所必须的批准国家之具体国名；
- (2) 规定条约生效所必须的批准国家的最低数目，不具体列出国名；
- (3) 混合方法：即规定具体国家的一个有限名单，再加上条约生效所必须的特定数目的批准国。

4. 可以参照以往各裁军条约所采用的标准。在有关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条约中：

- (1) 《原子能机构规约》在 18 国(包括名单上 5 国中的至少 3 国，即加拿大、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备选办法 c)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缔结 2 年、各保存国(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再加上另外 40 国(不指定名字；备选办法 c, 混合方法)批准后生效；

- (3) 《生物武器公约》在缔结 3 年、包括各保存国(美国、联合王国、苏联)在内的 22 国交存批准书后生效(备选办法 c, 混合方法);
  - (4) 《化学武器公约》在第 65 份批准书交存后生效(备选办法 b);
  - (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 10 年而尚未生效)将在指定国名的 44 国交存批准书后生效(备选办法 a)
5. 也可参考一些关于常规武器的公约:
- (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第 20 份批准书交存的 6 个月后生效(备选办法 a);
  - (2) 《渥太华公约》在第 40 份批准书交存的 6 个月后生效(备选办法 b)。
6. 一些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为《禁产条约》提出了下列备选办法:
- (1) “条约以两步生效。条约在 35 国批准后立即生效。但第二条第 9 至 11 款(军事使用的过剩材料: 宣布与核查)、第四条(未宣布的生产)和第五条(非爆炸性军事使用)除外。第二条第 9 至第 11 款、第四条和第五条在至少 5 国(拥有不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公约》所管辖材料)交存批准书后生效。任何拥有这类材料的国家可以豁免这一规定而在满足最低条件前使其它各条款生效”(T. Shea, “The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a venue for future progress in arms control, non proliferation and prevention of nuclear terrorism”, 2003)。
  - (2) “本条约在第 30 份批准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绿色和平, “Draft treaty: banning the production of fissile materials for nuclear weapons and other nuclear weapons and othe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2004)。
7. 第一个建议逐步生效, 规定核心条款优先; 第二个则主张在 30 国批准后全部生效。
8. 使生效从属于最低数目国家批准(备选办法 b)的原理, 是允许在有了“关键数目”的缔约方后再生效, 从而保证条约可靠。规定生效所必须的重要国家名单的原理, 是使条约有意义(备选办法 a)。混合解决办法(备选办法 c)结合了可靠性与有意义性, 因此似乎更好一些。

9. 根据备选办法 c 可考虑两种选择。生效取决于下述国家的批准：
-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 5 个核武器国再加上 35 国交存批准书；或者
  - (2) 拥有核武器或研究反应堆，但是不受全面核保障的国家，再加上交存批准书的其它 35 国。

-- -- -- -- --